

项目编号：ZCBN-镇巴县-2026-00409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协议书

(2026 年镇巴县盐场镇天井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委托人：镇巴县盐场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镇巴县盐场镇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自愿委托由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采购方：镇巴县盐场镇人民政府

受托代理方：陕西汇博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数量	概算金额（万元）
1	2026 年镇巴县盐场镇天井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项	72.17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 38m。新建砖砌 600*500mm 地沟 33m，新建砖砌检查井 5 座，另购置安装太阳能路灯 300 盏等。		
备注：项目具体采购标准（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等另附。			

三、委托代理内容

1. 承担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招标代理和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
2. 编制采购（包括招标谈判询价等）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
3. 组织采购活动，包括提出采购方式，组织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或谈判询价），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提交采购报告；
4.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
5.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

四、委托采购方权责

1.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3.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五、受托代理方权责

1.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3.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应经委托方确认后，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

4.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六、违约责任

1. 因采购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代理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业务，采购方应顺延委托时限。

2. 如采购方中途取消委托给代理方的招标代理业务或变更事先委托的内容及具体要求（招标范围、重大设计变更、标段划分、计价要求），应承担相应费用。

3. 如采购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咨询费用，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代理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4. 代理方在责任期内因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委托代理报酬金额（扣除税金）：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5. 合同当事人单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单方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承担代理服务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七、项目采购期限

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自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八、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支付金额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国家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以及经甲乙双方协商，单个项目按照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收费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成交通知书签发时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div>服 务 费 率 类 型</div> <div>中标金额（万元）</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单个项目按照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 按 5000 元计取。			

九、其他事项

1.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 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 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 本协议一式肆份, 委托方执二份, 受托方执二份。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方全称(公章):

委托方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受托方全称(公章):

受托方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23 日